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福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浩

相 對 人 企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延階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叁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、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國抗字第3號、108年度抗字第416號、107年度上字第30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5309號、110年度北簡字第20277號、111年度建簡上字第9號判決確定，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。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元（含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、第二審上訴費用2,160元及第二審證人旅費2,720元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

閱屬實，參諸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由聲請人預先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	2,160元	由聲請人預先繳納
第二審證人旅費	2,720元	由聲請人預先繳納
合 計	6,320元	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企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相對人應負擔6,32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+2,160元+2,720元=6,320元）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額6,32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潘美靜